

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

(2021)川 0192 执保 653 号之一

天府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:

关于申请人严丹与被申请人王川勇、张善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1)川 0192 民初 5829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，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：

一、查封被申请人王川勇名下的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大道南段 2618 号 1 栋 1 单元 16 楼 1602 号的不动产(川(2016)成天不动产权第 0010205 号)；

二、查封被申请人王川勇名下的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大道南段 2618 号 30 栋-1 楼 95 号的不动产(川(2016)成天不动产权第 0012136 号)；

三、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12.15

附：本院(2021)川 0192 民初 5829 号民事裁定书一份



联系人：谭书琴

联系电话：028-62292056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天府新区梦溪路 1399 号